

#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 第一條（依據）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積極避免有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保障檢舉人與相關人之合法權益，特制定檢舉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總經理室』、『稽核室』、『法務部』為不誠信行為案件檢舉之受理單位。若受理單位認為有需要亦得協調本公司適當的組織單位協同參與進行案件之調查。

### 第三條（檢舉管道）

檢舉人得以電子郵件（investment@wayi.com.tw）或書面方式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

### 第四條（應提供之資料）

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不誠信行為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本公司受理單位加以查證，若有實際需要，得詢問檢舉人或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資料。

### 第五條（不予受理之案件）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受理單位得不予受理該案件。

1. 檢舉人未依前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2. 檢舉人所檢舉之案件非屬本辦法所適用之不誠信行為。
3. 針對同一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
4. 所檢舉之案件，已經本公司處理完畢或已結案者。
5. 其他不予受理之情形。

### 第六條（檢舉人的保護措施）

不誠信行為案件經受理後，本公司應對檢舉人之身分加以保密，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加密保護，非受理單位的相關人員不得任意閱覽。若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本公司並保證該員工不因

檢舉之行為而受到不當之處置。

#### 第七條（處理程序）

受理單位查證檢舉案件，得要求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陳述意見。若被檢舉人之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立即進行適當之處置，若涉及刑事犯罪責任，本公司並得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

#### 第八條（不誠信行為案件呈報）

不誠信行為案件，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不誠信行為案件，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調查結果，應呈報至本公司董事會。如有重大不誠信行為案件，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上報告，若無重大不誠信行為案件發生，則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